

不使用冲突矿物的政策说明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严格管控，防止供应商采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地区的冲突矿产用于我司的原材料上，执行公司对冲突矿物的政策，确保不使用冲突矿产，以维护客户权益并善尽社会责任。

冲突矿产（Conflict Minerals CM）指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军事团体或非军事派别所控制冲突地区的矿区生产的金（Au），钽（Ta），钨（W），钴（Co），和锡（Sn）等金属矿物，当地相关军事团体取得的非法采矿利润是从公民中盗窃得来的，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此类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矿物产品除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外，还包括卢旺达(Rwanda)、乌干达(Uganda)、布隆迪(Burundi)、坦桑尼亚(Tanzania)、苏丹（Sudan）、赞比亚（Zambia）、安哥拉（Angola）、中非共和国（CAR）、肯亚(Kenya)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产自刚果矿脉之矿物。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

公司对冲突矿物的政策声明：不支持、不使用来自武装冲突、非法采矿与低劣工作环境中采矿而来的金属，即所谓“冲突矿产”。供应商应调查其产品中含金（Au），钽（Ta），钨（W），钴（Co），锡（Sn）等金属，并确认这些金属来源。

供应商必须遵守不使用从刚果及周边地区生产的金（Au），钽（Ta），钨（W），钴（Co），锡（Sn）等的相关政策。将此要求传达给各上游供应商。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